MAR30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524417 日期：2020年3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职业安全与调解领域的作家和顾问，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移民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将自己描述为“ 作家顾问 ”以及“ 撰写与冲突调解、良好劳动实践和工业安全相关内容的作家 ”。申请人称她曾担任“ 多家公司的法律顾问 ”、律师、大学教授和“ 劳动法官 ”。申请人称她希望通过各种方式推广其理论，包括出版物、“ 国际论坛和研讨会 ”以及“ 内布拉斯加州的一个广播节目 ”，该节目面向“ 居住在该州的大量拉丁裔美国人 ”。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满足七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i) 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判；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
- (viii) 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 服务的高额报酬。

审理主任仅认可了(iv)项，即作为评判者参与评判。在上诉中，申请人撤回了关于艺术展览或展示的主张，并主张另外两项标准：

- (ii)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以及
- (vi)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仅满足了与评判他人工作相关的标准。1 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其余主张的标准。

该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在其领域内表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_____ __.公司和I !基金会授予申请人一项奖项，“ 以表彰她作为国家和国际劳动法作家的光明职业生涯 ”。背景信息提到“ 委内瑞拉I I州的[l]ocal initiatives（地方性举措） ”，但来自该实体的其他信息表明其他国家的个人也可以获得该奖项。

委内瑞拉的 基金会从“ 5名被提名人中 ”选择了申请人获得~ ,...___--,, 奖，以表彰其“ 法律领域最佳作家 ”。来自该基金会的信息称：“ ~ .___ __. 是一项非营利性的国家和国际奖项，候选人是在国家层面以及来自世界各地选出的。 ”信息还表明：“ 该奖项扩展至该大陆的其他国家 ”，这似乎与“ 世界各地 ”的提法相矛盾。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奖项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相反，审理主任认定奖项的范围“ 仅限于[授奖]协会的成员 ”，且I I是一项“ 地方性举措 ”。

在上诉中，申请人正确地指出，“ 地方性举措 ”一词指的是该组织的根源，而非其活动的范围。来自这些实体的信息表明，这些奖项可供委内瑞拉以外的个人获得。

然而，申请人仍未证明这些奖项的国家或国际认可。授奖实体自身提供的信息提供了重要的背景，但不能证明这些奖项在这些组织之外的认可程度。实体关于其自身奖项重要性的宣传性陈述分量甚微。提交的信息还表明，两个实体均“ 得到国际奖项基金会的认可 ”，但记录并未直接记录这一认可或证明其重要性。监管标准是奖项的国家或国际认可，而非任何特定机构的认可或奖项的国家或国际可获得性。

同样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我认为该标准已被证明，因为它已获得该国重要全国性报纸的认可。 ”这似乎是指2019年_____ ~发表的几篇报纸文章。我们将在下文更详细地讨论这些文章，但在此有必要讨论它们与申请人奖项的相关性。其中一些文章确实提到了申请人的奖项，但正如我们在下文所讨论的，这些文章似乎

1 申请人曾担任20161 I奖项的评审团成员。她还曾在一个委内瑞拉大学的硕士论文“ 陈述与答辩 ”中担任“ 外部评审团 ”成员。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我们不会推翻该认定。若案件进入最终实质审查，我们本会考虑有关申请人评审活动性质和重要性的证据（或缺乏证据）。

源自宣传性新闻稿。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任一奖项在她于2016年和2018年获得奖项时获得了媒体报道。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该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最初未主张该标准下的任何会员资格，因此审理主任在否决通知中未涉及该问题。在上诉中，申请人称：（注：错误未予更正）：

我是两个重要协会的成员，这些协会隶属于这些机构，要求杰出成就，要加入需要满足一系列要求，其中包括已撰写作品并通过奖项获得非凡认可或在发行量更大的报纸上获得认可的人，他们作为专家评估作品，如果他们认为符合要求，便授予其会员资格。那里的信件赞扬我作为专业人士的职业生涯，突出我的优点。因此，他请求对这些信件进行仔细分析，并考虑授予该标准。所以我请求如此。

申请人未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指明“ 两个重要协会 ”。上诉时提交的其他材料提及三个协会：委内瑞拉的l l协会；委内瑞拉的~ l协会；以及律师协会。申请人未证明上述任何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此外，申请人此前并未主张其已满足该标准。因此，审理主任在驳回通知中未处理该问题并无错误。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信件，表明她曾在委内瑞拉两家广播电台的节目中露面，谈论调解。申请人未提交文字记录以显示广播内容，也未提交证据以显示这两家广播电台是主要媒体。申请人后来提交了宣布其最新著作出版的报道副本。

审理主任认可了所提交的报道，但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报道发表于符合该法规要求的出版物。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部分出版物的背景信息。但存在一个更根本的问题。这些报道均发表于2019年末，在

申请人提交申请之后，且在审理主任签发补件通知之后。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即具备资格，并持续至申请审理完毕。8 C.F.R. § 103.2(b)(1)。由于这些报道发表于申请提交日期（2019年1月11日）之后，它们不能证明截至提交日期具备资格。

此外，这些文章内容和语气相似，聚焦于申请人于12018年出版的一本书，并提供关于申请人的生平细节。许多文章展示同一张申请人手持其书副本的照片。部分文章文本相同。考虑到这些文章未按8 C.F.R. § 204.5(h)(3)(iii)的要求署名作者，这些相似之处尤为重要。

在缺乏有说服力的证据解释为何如此多的报纸和网站同时注意到一本数月前已出版的书、使用相似或相同措辞的情况下，我们认定这些材料最可能的共同来源是申请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发布的新闻稿2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重大意义 ”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具有某种含义。参见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 3d 28, 31 (3rd Cir. 1995)，引自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nd Cir. Sep 15, 2003)。

来自不同个人（主要任职于大学）的信件表明，申请人通过其在调解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然而，这些信件几乎未提供关于这些贡献性质的细节，也几乎未解释其工作如何具有重大意义。

例如，一名职业健康医师称，申请人在一起涉及受伤工人的法院案件中撰写了司法裁决，且申请人的裁决强调了雇主的安全违规行为。该医师声称，因此，“ 重点被放在所有现场工作中安全人员存在的重要性上。 ”记录缺乏关于申请人的工作具体如何导致职业安全方面重大且广泛改善的书面细节。

另一名职业健康医师称，申请人编写了一本安全手册，“ 已提供给高等教育机构 ”，但记录未证明该手册的分发范围或其职业安全领域的影响。

2 参见Mei Chai Ye v. U.S. Dept. of Justice, 489 F.3d 517, 519 (2d Cir. 2007)（认定移民法官可以合理推断，当庇护申请人提交惊人相似的宣誓书时，申请人是共同来源）。

哥伦比亚一所公共行政学院的教授称，申请人在调解方面的工作“ 在我们大学带来了重大变化……它促成了一个大学调解系统的建立。 ”申请人未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对一所大学内部政策的影响如何构成该领域的重大意义。

申请人称，其两项司法裁决“ 在这些公司中产生了非凡成就，这些公司实施了纠正机制。 ”从上下文看，我们无法判断申请人指的是法院裁决中点名的特定公司，还是法院管辖下的所有公司。申请人未证明所涉法院的管辖权超出委内瑞拉~地区。

审理主任注意到申请人作品的出版，但指出出版并不确立重大意义。审理主任还认可了所提交的信件，但认定它们未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所提交的信件显示“ 对我所作重大贡献的感激 ”。申请人指出，她受邀在职业健康与安全会议上作报告。该邀请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后到达，且记录未显示申请人收到该邀请的具体情形。

申请人对补件通知的回复为申请人所主张贡献的讨论增加了一些细节，但未确立这些贡献的重大意义，也未显示它们如何在~及少数已指明的公司之外产生影响。

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称她写了三本书：一本“ 为法学生和专业人士编写的学习指南 ”，该书“ 汇编了委内瑞拉劳动程序最重要的阶段和环节 ”；一本“ 劳动事项裁决和判例法分析手册 ”；以及一本“ 聚焦调解技巧 ”的书。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这些书已出版并可购买。

申请人最初主张这些书构成8 C.F.R. § 204.5(h)(3)(vii)项下的艺术展览或展示，但现在主张这是错误，她本意是将其作为学术文章主张。

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这些作品是学术性的。记录未包含作品本身的副本或实质性摘录。关于大学使用申请人材料的断言不足以确立其学术性质。申请人也未提交证据以确立出版方的性质或声誉，或证明这些书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

G

记录中的一份出版合同未表明出版方对申请人的作品行使任何编辑控制，或使其接受同行评审。相反，申请人“对作品内容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申请人在申请被驳回前未主张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审理主任没有机会处理该主张。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新主张的标准。

该外国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一家印刷店、一家安保服务公司和一家油气公司的管理人员称，他们依赖申请人关于职业健康与安全的著作。一家“安全与劳动健康”公司的管理人员称，申请人的“咨询服务有助于改善[我们]提供技术支持的组织[的]劳动条件”。哥伦比亚一所大学的教授将“法律领域的重要贡献”归功于申请人。来自这些实体的信件未包含足够信息以显示申请人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确立这些组织具有杰出声誉。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在任何被证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曾以法官和教师的身份在国家学校I I担任领导职务。她此前已记录了这段工作经历，但在上诉前并未将这些角色认定为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前雇主相对于同类其他实体具有杰出声誉。关于“司法部门……获得世界范围认可”的主张在这方面并不充分。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服务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一份“收入证明报告”列出了申请人2015年至2018年的月收入，显示申请人从三个国家（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和秘鲁）取得收入。编制该报告的会计师称，申请人“赚取高薪或任何其他收入，与[所附]清单所示其业务领域其他人相比显著偏高。”然而，该文件仅显示申请人的收入；它未提供任何比较依据以表明其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偏高。此外，会计师未指明所涉“业务领域”。这是一项重要考量，因为申请人在不同时期曾自称为律师、法官、教授、作家和顾问。该报告未显示申请人报酬的具体来源，例如工资、书籍版税或咨询费。在没有任何背景的情况下呈现，与申请人收入相关的原始数字无法满足该监管标准。

在被要求提供更多细节时，会计师称申请人的收入来源于“ 法律咨询、艺术品及阅读和艺术类书籍的销售 ”以及“ 作为I I司法区法官的报酬 ”。会计师还称申请人赚取“ 显著高额的收入和工资 ”，但未提供数字以便与其他作家或其他法官进行比较。

一份“ 薪资证明 ”表明，申请人作为法官领取基本工资，外加专业津贴、资历津贴以及差旅和餐费附加款项。

在拒绝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 适当的比较依据 ”以表明其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偏高。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她已证明自己“ 与同一领域和同一职位的其他专业人士相比赚取高薪 ”。“ 薪资证明 ”显示申请人所得超过基本工资，但未显示其报酬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显著偏高——该领域既包括经验丰富的法官，也包括尚未获得资历津贴的新任法官。

此外，如上所述，申请人并非来美国担任法官，而是担任作家。她作为法官的收入始终超过其“ 专业费用 ”和其他外部来源的收入，且申请人未证明她曾从她打算在美国从事的那类工作中获得显著高额报酬。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